

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種類	事由	金額	備註
死亡慰問金	作戰死亡	一百八十萬元	其餘身心障礙等級，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、意外二等身心障礙、因病三等身心障礙、意外三等身心障礙、因病重度機能障礙、意外重度機能障礙、因病輕度機能障礙、意外輕度機能障礙。
	因公死亡	一百五十萬元	
	因病死亡	五十萬元	
	意外死亡	五十萬元	
身心障礙慰問金	作戰一等身心障礙	一百二十萬元	
	因公一等身心障礙	一百萬元	
	因病一等身心障礙	四萬元	
	意外一等身心障礙	四萬元	
	作戰二等身心障礙	十四萬元	
	因公二等身心障礙	十四萬元	
	作戰三等身心障礙	六萬元	
	因公三等身心障礙	六萬元	
	作戰、因公重(輕)度機能障礙	二萬元	
	其餘身心障礙等級	一萬元	